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31樓

承辦人：李聖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4

傳真：(02)29646025

電子信箱：aq74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11954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455346_111D2443711-01.pdf、11122455346_111D244371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
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業經修正，
自111年9月3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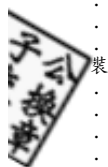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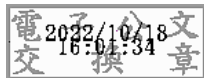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9月30日第1111803820號准簽辦理。
- 二、各開發樣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於受理後轉送本府水利局審查。
- 三、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，仍請各單位配合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府水利局網頁之「出流管制專區」
(<https://reurl.cc/lVdA2Q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外)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)
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

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

一、應提送之開發樣態：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共21種樣態。

二、得免檢核規定：

(一) 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，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檢核相關規定。

(二) 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申請建照者，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

(三) 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以外之開發行為，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可經本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。

(四) 公園、停車場之開發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審查，並於申報開工前取得本局同意。

四、檢核內容：開發計畫中須載明地理位置、排水系統、出流管制設施滯洪量體、出流管制設施允許放流量、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、維護及管理。

五、技師簽證類別：應由水利工程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進行簽證。

六、計算方法：

- (一) 滯洪量體留設標準：採每公頃滯洪量體不小於520立方公尺簡易計算或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規定之滯洪量體，並與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取大值設置。
- (二) 允許放流量：開發基地每公頃不大於每秒0.16立方公尺或聯外排水通洪能力。

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部分條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一、應提送之開發樣態： 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共21種樣態。	二、開發樣態：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共21種樣態(臨時路外停車場除外)。	一、修正為第1條。 二、得免檢核規定統一修正於第2條說明。
二、得免檢核規定： (一)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，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檢核相關規定。 (二)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申請建照者，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 (三)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中，第1款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以外之開發行為，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可經本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。 (四)公園、停車場之開發經本局認定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	一、免檢核規定： (一)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，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檢核相關規定。	一、修正為第2條。 二、因出流管制檢核及透水保水規定，兩者於滯洪體積及排放量之計算於實務上相仿，而建築行為、公園、停車場之開發，皆明顯屬需辦理透水保水設施之開發行為，爰新增第2~4項情況，經認定開發範圍已納入透水保水規定之轄管範圍後，得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